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承辦人：李侗璟
電話：03-9359990分機3211
電子郵件：cyua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12街4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宜長照字第10500081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保管住民財物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39家、本縣一般護理之家8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縣長林聰賢

衛生局局長劉建廷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理事長張淑琿

社工員
呂芳茲

1. 擬公告

11/29

69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保管住民財物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府授宜長照字第1050008128號函奉核

- 一、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以下簡稱機構）為維護住民權益，落實照護服務工作，基於確保住民財產安全之需要，妥善保管住民財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定住民如下：
 - （一）行動不便者。
 - （二）因重病住院治療者。
 - （三）其他特殊狀況需要協助者。
- 三、本注意事項所定財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及金融卡。
 - （二）定期存款單、有價證券及印鑑。
 - （三）現金。
 - （四）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
 - （五）遺囑。
 - （六）其他財物。
- 四、住民須機構代為保管財物者（以下簡稱託管住民），應填具財物託管申請書（附件一），向機構提出申請，經機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人認定後，指定專人（以下簡稱保管人）辦理；託管住民申請領回託管財物時，應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附件二）交保管人存查。

前項之申請，得由住民之親友或代理人代為協助辦理，無親友或代理人協助者，得由輔導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代為協助辦理。
- 五、機構對於住民託管財物應設立住民託管財物登錄簿（附件三）詳實登錄，並依下列保管方法處理：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金融卡、印鑑、遺囑或其他財物等應指定專人保管。

(二) 定期存款單或有價證券應放置於公庫或公庫代理機關保管品專戶。

(三) 現金應存入託管住民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無帳戶者，由輔導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開立，印鑑另行指定專人保管；並詳細記錄託管金收支明細表（附件四）。

(四) 金飾或珠寶等貴重物品存放金融機構保管箱保管。

前項第四款託管財物應先攝影存證，密封蓋印登錄保管。

六、託管財物須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箱者，由機構辦理租用手續，保管箱之租金以機構業務費支應。

七、託管住民申請代領儲金零用或代為購買物品時，應先填寫提領託管款申請書（附件五），並蓋章或捺指紋；保管人應依申請書或約定方式代領（購），並交付託管住民；有關之收支憑證應黏貼存證。

八、財物託管申請書、領回託管財物收據、託管財物登錄簿、託管金收支明細表、提領託管款申請書應每個月由保管人陳報機構負責人，負責人並得不定期指定相關人員查核。

九、住民轉至其他機構（縣市或返家），其託管之財物應併同個案資料點交接任保管人續以保管。住民退（離）機構時，應由本人或代理人填具領回託管財物收據，領回託管財物，相關資料應建檔保存；住民無法辦理又無代理人者，由委託安置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辦理。

十、託管住民死亡時，所遺留財物依其遺囑處理；無遺囑者，依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住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附件一

宜蘭縣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財物託管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本人 因為 茲向_____ (機構名稱) 寄託下列財物：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物品特徵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負責人：

附件二

宜蘭縣_____（機構名稱）住民領回託管財物收據

幣別：新臺幣

本人 茲領回下列託管財物，特立此據：

品名	字據編號	件數	金額	備註

具領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負責人：

附件五

宜蘭縣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代領/代購申請書

幣別：新臺幣

住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委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提款，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管財物，金額 _____ 元 品名/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領財物， 品名/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購財物，預付金額 _____ 元 品名/數量 _____			
申請 (委託)人	受託填表人 (承辦人以外 之相關職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負責人

宜蘭縣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代領/代購領取證明書

住民姓名		申請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 <input type="checkbox"/> 代領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購物品 經核對無誤，此據。 確認人： _____ 具領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提款項經核對存摺確實無誤，此據。 具領金額： _____ 具領人： _____					
承辦人		會辦(見證)人/里長		單位主管	

註：視申請人需要提供本表單影本並加蓋單位圖章留存。